

厦思政〔2024〕9号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宏辉大厦 宜必思酒店“10·17”维保人员挤压身亡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10·17”维保人员挤压身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厦思市监特〔2024〕1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的调查报告。

此复。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